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856

10位ISBN编号：756204185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付瑶

页数：276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 内容概要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以美国宪法史上的“洛克纳时代”（1897-1937）为中心》关注的是美国宪法维度之下的契约自由原则。

契约自由的概念源于私法领域。

19世纪末，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对宪法第14修正案“法律正当程序”条款的解读将契约自由引入宪法保护领域。

契约自由在“洛克纳时代”（1897～1937年）成为美国宪法保护的个人基本权利之一。

契约自由原则也因此成为最高法院保护经济自由权利的所谓“经济正当程序”的理论基石。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 作者简介

付瑶，祖籍辽宁西丰。

现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法学博士，讲师。

主要学术成果包括：“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司法能动主义’释疑”（载刘驰、马成主编：《现代文化教育研究与实践--当代学术探索》，西安地图出版社2007年版）；“留存养亲--清朝死刑复核的经验”（译作，载苏亦工主编：《2007中华法系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司法能动主义’倾向的历史解读”（载《法史学刊》2008年10月）；《当法律遇见爱》（译著，【美】保罗·卡恩著，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历史上的“洛克纳时代”

第一节 “洛克纳时代”的由来和特点

一、“经济实质性正当程序”的宪法理论

二、法律形式主义

三、自由放任宪政主义

四、“司法能动主义”的倾向

第二节 “洛克纳时代”的最高法院

第二章 契约自由走上宪法舞台

第一节 契约自由的起源、定义和宪法基础

一、契约自由的起源

二、契约自由的定义

三、契约自由的宪法基础

第二节 契约自由成为宪法基本权利

第三节 契约自由与危险行业立法

一、犹他州最高工时法案

二、霍顿诉哈代案

第四节 契约自由与公共事业立法

一、堪萨斯州8小时工作法案

二、阿特金斯诉堪萨斯州案

第五节 结论

第三章 契约自由的完美阐释

第一节 契约自由与最高工时立法

一、纽约州最高工时法案

二、州法院的判决

三、洛克纳诉纽约州案

第二节 洛克纳案的影响

一、运气不佳的判决

二、新德雷斯考特案

第三节 洛克纳法院

一、概况

一、司法理念

第四节 洛克纳修正主义

一、洛克纳修正主义的起源

二、洛克纳修正主义者的主要观点

第五节 结论

第四章 契约自由的节制

第一节 契约自由与妇女最高工时立法

一、俄勒冈州妇女最高工时法案

二、穆勒诉俄勒冈州案

第二节 契约自由与普遍性缩短工时立法

……

第五章 契约自由的回归

第六章 契约自由的落幕

第七章 契约自由与“黄狗协定”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第八章 契约自由与家长教育权

第九章 联邦最高法院的契约自由理论

第十章 从契约自由理论探讨司法审查权之边界问题

第十一章 契约自由宪法保护的德国经验

参考文献

附录一 “洛克纳时代” 最高法院大法官任职表

附录二 本书涉及的主要案例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霍顿诉哈代案 1898年的霍顿案是最高法院第一次对最高工时的经济立法进行司法审查，而结果是受到了宪法挑战的州法得到维持。

此案中受到宪法挑战的是对矿工和冶炼工最高工时进行规制的犹他州法案。

最高法院以6：2的票数维持了犹他州的州法，裁定鉴于矿工和冶炼工工作性质的内在危险性，此项法案对此类危险工作场所的工人的工作时间进行限制是州治安权的合理和合法的行使。

布朗大法官书写法庭多数派判决。

首席大法官富勒、大法官哈兰、格雷、夏伊拉斯、怀特和麦克纳附议，大法官布鲁尔和佩卡姆发表异议，菲尔德大法官没有参加投票。

上诉人霍顿是一名矿主。

他雇佣了约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在自己的煤矿工作，并允许他每天工作10个小时。

但是这种超时井下作业并不是在州法明文列举的紧急情况下，或是生命或财产受到迫切威胁的特殊情形下进行的。

治安官依据相关州法将矿主霍顿逮捕并关押。

霍顿被判轻罪，处以50美元罚款，还要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并将被处以最多57天的监禁，直到如数缴纳罚款为止。

霍顿承认所有上述事实，但是认为自己没有犯罪。

他声称自己是美国出生的合众国公民，居住在犹他州。

约翰·安德森自愿为他工作，而且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也不是他强迫的。

他认为这些事实并不能构成犯罪，因为犹他州的州法在以下几个方面违反了合众国的宪法：首先，州法剥夺了被告以及所有雇主和工人以合法方式为了合法目标签订契约的权利；其次，州法是区别立法，具体条文有不平等和不一致的现象；最后，州法剥夺了被告以及所有雇主和工人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作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及非经法律正当程序剥夺了被告的财产和自由。

布朗大法官首先对宪法第14修正案的历史进行了简单的回顾。

他指出，在第14修正案之前的宪法第5修正案包含了一个类似的条款，但是针对的仅仅是联邦立法机构。

宪法第14修正案于1868年7月28日通过，将对联邦立法机构的限制进一步扩大到各州，使得联邦法院有权力对未经法律正当程序剥夺公民权利和福利的州法案和州判决进行司法审查。

##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 编辑推荐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以美国宪法史上的"洛克纳时代"(1897-1937)为中心》关注的是美国宪法维度之下的契约自由原则，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契约自由的宪法保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